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后的股本为127,583,905股。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7,583,905股。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33,562.00元（含税），转增51,033,56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953,562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锐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336,09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7,583,90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7,583,905股×0.4元/股）÷129,920,000股≈0.39281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7,583,905×0.4）/129,920,000=0.392808（保留六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39281）÷（1+0.392808）≈28.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42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97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6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35,438.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36,3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861.5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9,98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84%。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55%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4/6/17	1,800.00	2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是
本公司	100%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4/6/11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4/6/11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	2024/5/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2024/5/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策楼支行	2024/5/22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7,2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2,8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5,6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福荣”）与福清市汇融联合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浮动抵押合同》，约定天马福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向福清市汇融联合物产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抵押担保，主债权额为3,200万元。

2024年5月25日，公司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其控股子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出具了《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前述原料供应商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龙集团将根据此前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上述业务。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马”）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稠州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538.50万元。同时，公司与稠州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江苏福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稠州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8,74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30,000	96,237.8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3,0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745.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8,765.38
合计		430,000	138,748.27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7,000	4,992.7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95.4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185.35
合计		60,000	5,273.58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6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3,216.9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743.48
合计		90,000	5,960.40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陈加成	2018/11/13	2,000	从事食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第三方支付、不含经营性网站和增值电信业务）；调味品制造、销售。	55%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杨明	2022/9/5	8,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陈冬安	2022/3/28	7,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杨明	2022/6/9	1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陈冬安	2022/5/27	7,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10	3,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98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8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38,74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6%；（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5,273.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6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国电大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1.0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除此之外对国电大力无其他担保，前次授信担保余额自动纳入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国电大力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5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197室

法定代表人：丁利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32.15	16,687.22
负债总额	7,611.59	6,0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0.56	10,625.5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80.97	150.69
净利润	3,429.83	-395.06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3、担保范围：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国电大力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国电大力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261.4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177.88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长方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叶伟飞、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曾庆文，公司股东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成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有关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

咨询联系人：江柯、罗嘉健

咨询电话：020-89301789

传真电话：020-89301789-811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健友转债”第五年（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5天（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5/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9”，转债简称为“健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健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健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健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016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50期P款
金额(万元)	4,000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45%	1.40%/2.4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82/25.24	27.92/49.66
产品期限	94天	18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94天和18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1.80	0
2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74.16	0
3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7.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1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1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8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合计		163,000.00	45,000.00	639.21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